

证券代码: 871747

证券简称: 南亿科技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33 号)确认,公司发行 3,176,471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苏公 W[2018]B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开户行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管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所以《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076742	15,000,000.00	0.00
合计		15,000,000.00	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4,77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230,000.00
三、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67.35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